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9〕34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12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13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 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35 号	(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政府 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9〕138 号	(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49 号	(29)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08 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0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9〕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 日

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构建统一规范、系统协同、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站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动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运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审批方式，建立联合审批体系。深度整合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审批质量。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 主要目标。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报审材料、简化审批手续，大幅度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到2019年上半年，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5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12月31日前，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覆盖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行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县（市、区）政府及部门不得擅自增加任何审批事项。取消不符合上位法和违规的审批事项；取消不合理、不必要、不直接关系工程质量安全的审批事项；对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2019年5月底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处理意见，形成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优化工程建设许可。在设计方案审查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结构单一的工业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最新组织机构改革所下放（调整）的各部门职责权限，深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市直机关对应指导各下级有关部门做好工作承接。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确保下级机关接得住，管得好，提高审批效能。

3. 合并审批事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取消单独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环节，与施工许可联合办理；将民用建筑节能、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并入设计方案联审环节；将燃气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2019 年 5 月底前，各相关部门确定合并事项清单，并确定相关规定及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办结时限等。

4.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2019 年 5 月底，前各部门确定相关事项、管理方式、要求等内容。

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并按照不低于设计方案的深度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不属于国家政策规定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简化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程序，直接批复概算；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5. 调整审批时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阶段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6.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7.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加强前期工作协调，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内容、标准、规模等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行业

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取消不符合上位法和不合规的审批事项，并依据国家、省和部分试点城市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事项名称，优化事项内容。2019 年 5 月底前，进行全面清理并进一步规范优化。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均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要求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及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局，施工许可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 年 5 月底前形成相关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情形，分类细化审批流程，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民用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五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民用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四个审批阶段；社会投资（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的审批流程划分为三个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整合为一个审批阶段办理。其中，企业投资（小型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进一步合并精简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2019 年 5 月底前，参照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进一步细化制定汕尾市不同项目类别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制度，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探索以建筑类型名录方式确定审图项目范围和审查重点，缩小审查范围。2019年5月底前，制定施工图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明确多图联审的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

2.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对自然资源（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实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和限时完成，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5月底前，制定实施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消防部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推行区域评估。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先行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评价、节水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节水评价等评估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事项可在开工前完成。鼓励各地进行全域评估，并对文物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等开展现状普查。2019年5月底前，制定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主体、范围、内容、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园区；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部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框架和模式，建立便捷高效、责任明确的“轻审批、重监管”的审批制度，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提速优服务”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框架和模式，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

诺制，全部承诺内容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照审批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将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的落实，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工伤保险办理，无拖欠工资证明、建设资金落实、场地条件等内容纳入施工许可承诺范围，在施工许可审批阶段无需提交，直接发证，事后对承诺内容进行监管。审批部门继续选取有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公布承诺事项清单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2019年5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及监管措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公示结束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园区；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消防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借鉴先进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的经验，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立覆盖市级各部门及下辖县（市、区）的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及省级审批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对接，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实现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各业务部门审批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实现统一代码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依托“一张蓝图”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2. 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创新政务服务方式，统一数据交互标准，加强业务协同，推动向在线快速办理和业务协同办理的方式转变，所有事项都要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杜绝“体外循环”。

3. 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数据共享互认，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的实时传送。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管等数据信息，推动项目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深度融合，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大数据研究、开发和应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园区；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消防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 借鉴国家和先进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的成熟技术和管理经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开展“多规合一”成果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和“多规合一”成果数据整理汇交，整合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海洋、林业、水务等各类领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信息，形成全市空间规划“一张蓝图”。

2. 2019 年 4 月底前，全面梳理本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建设，在同一空间坐标上实现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规划信息共享，形成“一张蓝图”。

3. 2019 年 5 月底前，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在项目生成前期，通过“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开展项目预申报、预选址、预审核、征求意见、项目筛选，建立项目储备库。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对于条件成熟的建设项目，启动后续审批流程，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快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进一步优化现有审批业务和办事流程，逐步实现市级横向各部门多评合一、多图联审的项目审批服务融合与一体化监管，形成上下联动、层次清晰、并行驱动、协同办事、全程监管、主动服务的协同审批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控制源头、统一受理、提前介入、协同办理、一次提交、全程共享、督办督查、诚信服务、持续发展”等先进理念，提高我市投资项目空间落地、协同审批效能与全过程监管的水平。

4. 2019 年 6 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5. 2019 年 9 月底前，开展“一张蓝图”数据库建设和多规图斑比对核查与协调，明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6.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2019 年 12 月底前，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探索建立基于 GIS 空间地理信息系统上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1. 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依托政务服务网和实体办事大厅，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机制，真正做到“一次告知、一口受理、一窗出件”，强化“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实现“一窗通办”。加快制定“一个窗口”的管理办法和运行规则，2019年5月底前，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2. 在原有并联审批综合收发件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统一收发件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2019年5月底前，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3. 根据各级工程建设项目业务需要，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机制健全的审批服务网络，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现场或在线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程，提高申报通过率。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则。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1. 细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进一步强化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涉及的申请表单、提交材料，全面进行数据信息整合，制定相对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

2. 申请人按照建设项目办事指南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受理，即时转审批部门办理。申报材料不具备许可条件或内容深度达不到审批要求，但能补齐补正的（除容缺受理情形外），审批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明确告知建设单位补齐补正要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

3.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1.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对于改革涉及到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调整的，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有关决定。尽快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分类审批管理办法。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限以及项目报建等实行网上监督、实时预警、绩效考核。建立“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2. 加快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新型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减少对一般类型项目的检查频率和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施工图审查机构、第三方巡查机构开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抽查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协助政府开展行政执法。

健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检查，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进一步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实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禁止选择告知承

诺制的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2. 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完善。

(十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1. 2019年5月底前，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违法违规行为，汇集各审批监管部门记录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评价报告按年度在在线平台上公布。

2.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扩大实行信用评价的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范围，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扩大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审批、招投标、资质资格准入等环节或领域的应用。完善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

(十八)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1. 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与相关审批阶段同步推进。规范简化施工用水、用电、用气报装程序，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公布办理流程，公开各项费用，明确办理时限，不设置任何报装前置审批。

2. 2019年6月底前，对接广东省中介服务平台，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标准、办理流程和服务时限，简化办理手续、内部设置和审查流程，最大程度减少申请人的临柜次数，规范服务收费。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并根据工作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1.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县（市、区）、各部门的改革工作

情况，督促指导下级机关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2. 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2019年4月底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范围以及培训考核，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

(二十一) 严格督促落实

1. 将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提出开展督导和评估评价的具体要求。2019年5月底前，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2. 强化督查考核。市人民政府相关业务部门每月向省报送改革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对未按规定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体现，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3. 鼓励创新，做出改革亮点，同时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切实帮助各级机关汲取教训、改进提高。

4.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明确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二) 做好宣传引导

1.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改革工作的举措和成效。

2. 加强舆论引导，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提高社会各方对改革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

附件：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

汕尾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 号）的工作要求，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各地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以及《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 号）等规定，科学合理规划配建幼儿园。老城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二）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各地要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依标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三）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并规范使用。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移交后，应当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

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二、工作要求

(一) 已建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和用地手续，其他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

对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依标配建幼儿园。

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的区域，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学前教育整体建设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 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或规划不足的，要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依法调整规划，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 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各县（市、区）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或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各县（市、区）政府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住建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 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未按照规定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应于2019年7月底前移交。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应按协议移交；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2015年12月31日（粤教基〔2015〕21号文发

布之日)为节点分类施策:该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回收,如确定不回收的,应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该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应采取措施予以回收,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收的,应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商违规将未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各县(市、区)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回及补偿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开发商拒不移交的,相关项目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并按规定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 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对公办园的实际不断优化办学资源;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编制标准及时核定机构编制事项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以及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 摸底排查。以县(市、区)为单位,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 全面整改。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对台账中登记的城镇住宅小区的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或已移交但使用不到位的,原则上于2019年7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租赁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 监督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本地区摸排、整改等环节的督导、监督和评估,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

四、工作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治理工作小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市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 加强部门联动。各县（市、区）要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的机构编制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办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三) 强化治理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制定本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起肩负起牵头部门的职责，在各地政府的指导下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信息报送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检测系统，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更新信息，逐项逐园销账。2019年8月1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工作联系人以及摸底排查等情况（附件1、2）及时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同时逢双月11日前，将整改工作情况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

工作联系方式及反映意见渠道：

市教育局：联系人：彭小青，电话及传真：3390690，邮箱：swjyk01@163.com。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段庆福，电话：3398363，传真：3340234，邮箱：swzjjspk@163.com。

附件 1：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略）

2：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 “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汕尾市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

汕尾市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9〕25 号）。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尾办发〔2018〕22 号）和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的要求，为科学指导推进我市农村改厕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厕所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状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农村改厕工作作为解决我市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保障农民群众身

体健康重要手段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行动。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目标任务

(一) 2019 年 5 月底前，全市 137 个省定贫困村所辖 611 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完成农村公用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数 100%，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厕所粪污全部连接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终端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二) 2019 年 10 月底前，全市 543 个非贫困村所辖自然村按实际需要完成农村公用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数 100%，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并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三、实施对象

(一) 公厕。以自然村为单位，按实际需求确定是否需要建设公用厕所，有需求的才建设，没有实际需求的自然村不建设，由村民集体讨论决定。对自然村原有的公厕，要对照无害化卫生公厕的标准，不达标的要实施改造，达到无害化卫生公厕的标准。

(二) 户厕。户厕改造对象必须是有常住人口的农村住宅，没有常住人口的闲置住宅不列入改造范围，并遵循“一户一宅、一宅一厕”的原则。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没有卫生厕所的农村住宅，需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二是有卫生厕所但达不到无害化（无三级化粪池）标准的农村住宅，需要加建三级化粪池。2019 年 3 月 13 日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开始改造的户厕方可列入对象，新建房不列入实施对象。

四、实施标准

(一) 公厕标准。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实施新建或改造，遵循“经济实用、卫生环保、群众满意”的原则，具体根据自然村的实际发展需要、人口多少等因素，选择公厕新建或改造的类型。

(二) 户厕标准。参照《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标准》实施新建或改造，遵循“经济实用、卫生环保、群众满意”的原则，厕所室内面积 $\geq 2\text{m}^2$ ，墙体采用彩钢板，墙高约 2.4 米，彩钢板规格：钢板厚度 0.25mm，夹层泡沫厚度 50mm，厕盆可选用蹲式或坐式，三级化粪池选用 PE 塑料 1.5 立方成品（详见附件 1）。总体要求坚固耐用、结构安全，有利于卫生清洁与节能环保，经材质检测和卫生评价符合技术要求。

五、资金安排

(一) 农村公厕新建或改造所需资金由各地在省、市、县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中统筹解决。

(二) 农村户厕新建或改造资金采取奖补政策，市级财政对新建户补助 1500 元/户，改造户补助 500 元/户；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解决，但不得在省、市级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中列支。鼓励农户投工投劳参与“厕所革命”，减轻财政负担。

六、责任分工

按照市负总责，县（市、区）组织，镇、村实施的原则，推进我市农村“厕所革命”各项工作。各专项任务牵头单位如下：

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辖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督导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负责推进农村公厕、户厕建设管理和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工作，并收集汇总数据上报。

市、县卫生健康局：协助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和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工作，研究和选取适合我市农村户厕特点的改造标准或模式，大力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卫生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将农村公厕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纳入市卫生村镇考核。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公厕建设指引的推广指导，协助推进农村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推动全市农村地区A级景区、公共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公共文化设施、娱乐场所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局：将农村“厕所革命”纳入市县级乡村振兴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指导用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做好相关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市、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标准和技术指南的制定，并加强对农村生产污水治理的监督监测。

市、县文明办：指导农村“厕所革命”的公益广告创作发布工作，把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评价体系。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辖区的农村“厕所革命”的主体责任，要将农村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列入干部个人年终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优先摆上党委政府议事日程，确保工作有规划、任务有人领、经费有保障。

（二）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县级统筹，市级支持，省级通过大专项给予适当支持的农村厕所建设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农村公厕所需资金由县（市、区）在现有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中统筹使用，农村户厕的建设和改造实行奖补制度，先建后补。各地在农村厕所规划、用地、立项、审批、用水、用电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倾斜支持，通过土地、资金、税收等配套措施，全面推进农村厕所建设改造和长效管护各项工作。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和专项任务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开展专题普查，摸清所在地区和所负责领域行业的厕所底数和基本状况，制定本地区、本行

业“厕所革命”行动方案，确定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确保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厕所建设改造任务。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地要对农村户厕和公厕进行再摸底、再核实，市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各地上报的农村户厕和公厕改建或新建任务的完成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定期向农村“厕所革命”牵头部门报送厕所革命工作进展情况，农村“厕所革命”牵头部门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强化考核评估，将农村“厕所革命”纳入乡村振兴及相关工作考核内容，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市年度考核主要依据各地上报的农村户厕和公厕改建或新建任务计划数，核实任务完成情况评定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厕所革命”作为各类创建和评比活动的必备要素，推进工作开展。

（五）强化宣传发动。新闻媒体要持续对农村“厕所革命”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宣传典型、剖析难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积极引导群众向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转变。组织开展文明公厕等评选活动，为构建农村“厕所革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营造良好氛围。

八、工作要求

（一）全面摸清底数，打牢工作基础。各县（市、区）要按照《转发省委农办〈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核实摸底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汕委农办函〔2019〕21号）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厕所现状大摸底工作，公厕按照实际需求，户厕按照“一户一宅、一宅一厕”的原则，以县域为单位摸清农村户用厕所、公共厕所、旅游厕所的数量、布点、模式等信息，要求实事求是，既不要扩大范围，也不要漏户。同时建立专门台账，每月按时填报信息系统平台。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农村厕所建设、管理维护、使用满意度等情况，跟踪掌握农民群众对厕所改造建设的意愿需求，为推进工作奠定基础。

（二）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各县（市、区）综合考虑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经济水平、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规划方案，突出乡村优势特色，体现农村风土人情，展现时代文明风尚，合理确定村庄类型，逐村论证编制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综合考虑厕所粪污就地资源化利用，规范技术标准和改厕模式，科学合理组织指导建设。农村户用厕所要积极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卫生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农村公共厕所要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区域、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科学选址，规范实用建设。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建管并重。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和镇（街）村（居）、驻村工作组作用，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注重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营造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厕所无害化改建的良好氛围，鼓励农民群众树立讲

卫生、除陋习、树新风的良好风尚。坚持建管并重，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管护作用，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创新管理机制，积极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的新模式。各地要明确厕所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形成规范化的运行维护机制。组织开展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培训，引导当地农民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管护队伍。

(四) 同步推进厕所粪污治理。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探索粪污肥料化、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推行污水无动力处理、沼气发酵、堆肥和有机肥生产等方式，解决好粪污排放和利用问题。

(五) 强化技术支撑，创新推进“厕所革命”。遵循厕所技术创新的阶段性特征，推广使用企业、科研院校研发适合农村实际、老百姓乐见乐用的卫生厕所新技术、新产品，如厕所无害化处理、除臭杀菌、智能管理、粪污回收利用等新技术产品。强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卫生厕所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交流活动。鼓励各地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公共厕所、旅游厕所定位和信息发布。

(六) 做好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农村户厕新建或改造对象确定后，户主填写“汕尾市农村户厕新建改造申报表”（附件2）并签名；新建或改造工程完工后，村委会验收合格后签名盖章，填写“汕尾市农村户厕新建改造村级汇总表”（附件3）汇总报镇；镇级验收合格后签名盖章，填写“汕尾市农村户厕新建改造镇级汇总表”（附件4）汇总报县；镇级验收合格后签名盖章，填写“汕尾市农村户厕新建改造镇级汇总表”汇总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验收合格后签名盖章，填写“汕尾市农村户厕新建改造县级汇总表”（附件5）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会同牵头部门进行抽查，核准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奖补资金。

(七) 做好信息公开，建立完善档案。要建立公示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奖补到户资金分配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各级要按照“一厕一档”的原则，建立完善厕所革命档案，将厕所建设事前、事中、事后照片归档，确保各级督查查阅。

附件：1. 新建农村户厕造价核算表（略）

2. 汕尾市农村户厕新建改造申报表（略）

3. 汕尾市农村户厕新建改造村级汇总表（略）

4. 汕尾市农村户厕新建改造镇级汇总表（略）

5. 汕尾市农村户厕新建改造县级汇总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提升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253号）、《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有关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政数函〔2019〕252号）部署要求，请各地各部门按照《2019年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专项实施方案》等10项专项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工作，在相应时间节点报送相关表格资料。（省相关方案可在政务外网访问<http://19.15.6.158:8091>下载）

一、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

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19年广东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专项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需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系统中完成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标识工作（2019年8月2日前完成）。二是各有关部门推进本部门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各县（市、区）推进本区域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镇村级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同时在事项目录系统中更新网上办理深度等信息（2019年9月15日前完成）。三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接入规范（公众侧）》《广东政务服务网UI风格统一规范》《广东政务服务网办事过程数据采集标准》对本地区、本部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或自建系统进行对接改造，实现单点登录与办件数据的及时报送，并于8月2日前填写《政务服务自建业务系统清单表》（附件1）盖章后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划运行科（电子材料一并发送）。四是各地各有关部门填写《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附件2）于8月12日前盖章后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法规科（电子材料一并发送），优化办事流程，结合电子证照、统一认证、物流快递、在线支付等推进事项“最多跑一次”，并及时在事项目录系统中调整网上办理深度标识（2019年9月15日前完成）。五是请公安、民政、司法、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残联、烟草等有关部门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 2019 年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 3 首批全流程网办事项清单，及时在事项目录系统中调整网上办理深度标识，对于不能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的事项须及时书面说明原因（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六是各地各部门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附件 2（简称“省内通办事项清单”），11 月 30 日前实现全市通办（跨县域通办），对于不能实现全市通办的事项须及时书面说明原因。（联系人：庄礼达，联系电话：3828028，电子邮箱：swzwb3828032@163.com）

二、推进电子证照的应用，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为加快推进各地各部门电子证照应用服务，减少提交纸质办事证明材料，支持常用事项免证办，实现政务服务四少一快，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请各地各单位严格对照《首批在全省应用的电子证照清单》（附件 3），填写《电子证照对接登记表》（附件 4），于 8 月 2 日前报送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科，同时抓紧完成单位自建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推动本部门新增与存量证照的签发。（联系人：程海鹏、林锦龙，联系电话：3371912；技术联系人：田志鸿，联系电话：18128492902 电子邮箱：swxxzx3371912@163.com）

三、推进电子印章服务在全市政府部门的试点应用

为应用规范、可信、易用的统一电子印章服务，满足政府办公和政务服务过程中的电子签章需求，加快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签发过程中的应用，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提升办事效率。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直各部门梳理 2019 年迫切需求电子印章的应用场景，认真填写《政府部门使用电子印章应用场景申报表》（附件 5），于 8 月 2 日前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科。（联系人：程海鹏、林锦龙，联系电话：3371912，电子邮箱：swxxzx3371912@163.com）

四、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为建立面向线上线下服务渠道、覆盖所有服务事项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实现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政务服务质量，推进各部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服务体验，根据省关于开展“好差评”的要求，结合当前实际，请各县（市、区）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线下政务服务大厅信息表》（附件 6）格式将区县、镇街、村居各级实体办事大厅/窗口/服务站的相关信息，于 8 月 2 日前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科。二是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办事过程数据采集标准 V3.0》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件数据（除国家垂管系统和省垂管系统产生的办件数据外）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交换至市网办数据库，并建立数据对账机制。三是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在各县（市、区）、镇街、村居实体大厅/服务站按《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接入规范》生成办事评价静态二维码，并打印张贴于显著处，

引导群众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四是各部门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检查确认表》（附件7），检查各部门评价数据是否在政务服务网“好差评”专区里正常展示，并将填写确认后的检查表于2019年9月20日前报送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科。五是长期组织安排各业务部门登录广东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处理回复分派的差评回访工单。（联系人：张宝诗，联系电话：3828032，电子邮箱：1006407491@qq.com）

五、推进统一物流服务在全市的应用，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

为推进统一物流服务在全市的应用，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一是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事项标准化方案要求，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具体事项，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系统中，对政务服务事项“支持物流快递”进行“是/否”标识，并进行确认（于2019年8月2日前完成）。二是请市社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有自建业务系统的相关单位，需与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对接的系统，根据《2019年广东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专项实施方案》选择对接模式和业务场景，参照《广东省统一物流服务规范》完成系统功能改造，并与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对接，对接后填报《统一物流服务平台专项工作确认表》（附件8），于2019年8月25日前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划运行科。（联系人：刘耿炀，联系电话：18922693911，电子邮箱：18922693911@189.cn）

六、优化市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规范咨询处理服务

为进一步提高热线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服务能力，做好机构改革后“12345”投诉举报平台工单转办相关工作，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认真填报《汕尾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对接工作联系名单》（附件9），于2019年8月2日前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热线管理科。指定专人于2019年8月15日前完成汕尾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知识库内容的更新工作（内容包括：本单位职能范围；2015年至今本单位涉及管辖范围内最新政策法规文件内容；2015年至今本单位涉及服务民生事项的服务工作解释口径）。（联系人：曾晓鹏，联系电话：13929333507；方炜林，联系电话：18922698818，电子邮箱：sw12345@qq.com）

七、推进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以下简称“省政务服务门户”）在我市的应用，提升政府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根据《2019年广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专项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一是市本级、各县（市、区）部门自建系统按需求自行决定是否进驻省政务服务门户。请各单位按《汕尾市进驻工作门户系统清单》（附件10）格式填写业务系统清单，于2019年8月2日前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划运行科。二是各进驻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的政务业务系统，需同时完成与省统一认证平台对接，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专项实施方案》。按照《政务人员统

一身份认证平台业务接入技术指引》，完成自建系统与省统一认证平台政务侧组织及用户数据的同步和权限配置（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三是对于需要将待办任务信息展示到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的业务系统（依业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对接），可按照《广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接入指引》中的说明，完成业务系统的改造，并与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进行对接联调（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四是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使用省统一认证平台政务侧帐号，登录省政务服务门户配置个人使用的业务系统（参考《广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操作手册》），形成个人政务服务门户（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五是对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涉及本级本部门内容进行检查，按《广东省政务服务门户部门检查确认表》（附件 11）格式填写检查表，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划运行科。（联系人：程志强，联系电话：18824864888，电子邮箱：swzwb3828032@163.com）

八、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日常工作推进机制。**各部门指定一名负责同志每月 13 日和 28 日 17 时前，以邮件形式将各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swzwb3828032@163.com），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总后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参照县（市、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相关附件电子版可自行登录电子邮箱（swzsigg@163.com，密码：zsj1234）下载。

附件：1. 政务服务自建业务系统清单表（略）

2. 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略）

3. 首批在全省应用的电子证照清单（略）

4. 电子证照对接登记表（略）

5. 政府部门使用电子印章应用场景申报表（略）

6. 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线下政务服务大厅信息表（略）

7. 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检查确认表（略）

8. 统一物流服务平台专项工作确认表（略）

9. 汕尾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对接工作联系名单（略）

10. 汕尾市进驻工作门户系统清单（略）

11. 广东省政务服务门户部门检查确认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 考评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9〕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粤办函〔2019〕258 号）转给你们，并按照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共享工作，为向省集约做准备

为了能够按时保质地完成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向省集约化平台迁移，各县政府门户网站，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提升我市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陆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尾市华侨管理区门户网站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中规定的“四统一、两集中”原则，做好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共享工作。

二、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工作，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加强监管力度，为迎接国办和省府办考核做准备。

三、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安保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安全保障工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安全运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 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9〕2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 号）和《广东省 2018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粤办函〔2018〕190 号），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网站共 64 个政府网站进行了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整合，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全省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在 2018 年全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省（自治区）级、副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名均由我省获得。

但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如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政府网站运维保障机制不健全，信息发布审查不严格，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质量较低，网站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 43 个省直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综合得分情况及评优比例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考评的 21 个地级以上市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6 个，良好的有 14 个，合格的有 1 个，无不合格。被考评的 43 个省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0 个，良好的有 26 个，合格的有 7 个，无不合格。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21 个）。

优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肇庆；

良好：汕头、东莞、阳江、潮州、清远、中山、汕尾、茂名、韶关、云浮、江门、湛江、河源、梅州；

合格：揭阳。

（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网站（43 个）。

优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地方志办、省水利厅、省

监狱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良好：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民政厅、省港澳办、省教育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中医药局、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民宗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考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疾控中心、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国资委；

合格：省林业局、省代建局、省供销社、省戒毒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省参事室、省地质局。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7〕47 号文各项要求，严格对标对表国务院办公厅考核指标要求，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经验好做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今年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核心工作，重点抓好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回应、智能搜索等栏目建设，共同努力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成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积极贡献。

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制定政府规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在立法工作中要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立法引领、规范和推动改革发展。

二、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以提高立法质量为目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立法的机制，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在起草工作中，要遵循立法规律，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科学设计有效、管用、可操作的制度措施，提高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要切实维护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严肃性，对列入本年度内完成的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起草，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起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上报送审。对于预备项目，起草单位应对涉及的主要问题和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开展进一步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准备工作。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由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跟踪立法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推动各部门开展相关立法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送审稿应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临时增加或者暂缓办理政府规章项目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说明理由。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2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年内审议项目（2 项）

1. 《汕尾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牵头起草单位：汕尾市司法局

送审时间：2019 年 8 月

2. 《汕尾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

牵头起草单位：汕尾市司法局

送审时间：2019年9月

二、预备项目

《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牵头起草单位：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起草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鉴于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和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林 军（市政府）

副 组 长：钟东鸿（市政府）、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李永坚（市发改局）

成员：詹伟忠（市财政局）、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吴若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李端仪（市商务局）、叶佐仪（市卫生健康局）、何自强（市国资委）、郭文炯（市市场监管局）、张林海（市供销社）、黄义孝（市农业农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黄义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广东省 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共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共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框架协议》要求，为推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有序运转，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全面推进我市农业产业振兴，市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共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林 军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何秀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成 员：	陈小平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副所长
	钟东鸿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火君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叶其灯	汕尾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黄义孝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剑雄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蔡时可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黄坤峰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是分院最高议事机构，实行定期会议制度，讨论分院的重大议题、经费预算和重要的合作项目等有关事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